

帮朋友“贷款”再转借，可行吗？

法院：当心赔钱又违法

YMG全媒体记者
任雪娜

帮朋友“贷款”再转借，还可以从中收点利息，看似既“帮忙”又“互利”，当心既赔钱又违法。近日，莱阳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，提醒市民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只能是自有资金，从银行贷款再转借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，利息诉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。



帮好友贷款再转借，因好友还款不及时对簿公堂

2023年9月，佟某因资金困难向好友钱某求助，请求钱某帮忙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再将贷款转给自己，并承诺出具借条，支付给钱某一些利息。钱某同意后，以个人名义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16万元。银行放款后，钱某将16万元全数转至佟某账户。随后，佟某向钱

某出具借条，载明其以钱某的名义向银行贷款，约定每月还款金额及利息、逾期还款责任等内容。

起初，佟某按约向钱某转账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可没过几个月，佟某的还款态度逐渐消极，从按时转账变成需要钱某多次催促才勉强还款。最后，佟某

拒绝还款。为避免个人征信受损，钱某只得自行垫付资金偿还银行每月贷款，后因还款压力增大，遂通过其他小贷平台“拆东墙补西墙”以维持还款。钱某多次催要无果，于是将佟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偿还剩余本金、银行利息以及约定利息。

法院认定借条因转贷行为无效，利息诉求未获支持

法院认为，民间借贷中，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。本案中，钱某的出借款项来源于其套取的银行信贷资金，随后转贷给佟某，该行为实质是给不具备金融信贷资质的当事人提供信用“过桥”，规避金融监管，既增加了融资成本，又扰乱了正常信贷秩序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，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，故案涉借条应认定为无效。佟某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案涉款项应退还钱某。钱某向银行

实际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系其因转贷行为实际负担的债务，扣除佟某已还款项后，佟某还需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。

关于钱某主张的月利率0.17%的利息。案涉借条因转贷行为无效，且钱某配合佟某套取银行贷款存在过错，其对自身资金占用损失负有责任，故对该项利息诉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佟某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，驳回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

法官表示，民间借贷作为民事主体从事的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，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，实则为规避金融监管、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，此类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。

本案中，钱某应佟某请求“帮忙用账户收个钱”，看似简单的“举手之劳”，实则隐藏着多重法律关系与风险隐患。钱某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并接受贷款时，已与银行建立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，其作为借款人，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，逾期还款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，甚至面临银行的

催收与诉讼。然而，钱某在取得银行贷款后，反而以“出借款项”名义转给佟某，既违反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约定，也使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入非约定流转渠道，扰乱了金融秩序。

法官提醒，民事主体参与民间借贷，应始终牢记“三个不得”：不得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，不得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转贷，不得出借账户为他人规避监管、转移风险提供便利。唯有恪守法律规定，才能让民间借贷在法治轨道上发挥其民间补充融资的积极作用，避免沦为金融风险传导的“工具”。面对各类“帮忙”请求，多一份审慎，少一份侥幸，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共同守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与社会秩序。

追损遇“李鬼” 3年被骗280万元

蓬莱公安跨省追击，抓获两名嫌疑人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2022年，受害人赵某某在杭州参与了名为“猪光宝盒”的投资项目，后因公司跑路，导致投资款血本无归。在前往杭州追损期间，赵某某结识了李某和余某，他们自称有特殊的“门路”和“资源”，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起诉项目方，帮助其追回全部投资款。急于追损的赵某某，轻易地交出了信任，也踏进了一个量身定制的圈套。

2023年开始，李某、余某以需要缴纳“仲裁费”“律师费”“版权费”为由，不

断诱导赵某某向其转账。3年里，赵某某在对方编织的“胜利在望”的幻梦中，累计转账280余万元。

希望一次次燃起又破灭，赵某某意识到自己可能再次被骗，最终选择报警。接警后，蓬莱公安南王派出所与蓬莱公安刑侦大队迅速组成专案组，民警从繁杂的资金流和信息流中抽丝剥茧、精准研判，最终锁定了藏身于江苏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和余某的活动轨迹。12月11日，民警千里奔袭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，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经深入调查，被骗资金从未进入任何律所或机构的账户。李某和余某在收到钱款后，便将其投入了网络赌博的无底洞。经审讯，二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李某、余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守住钱袋子
护好幸福家

无证驾驶无牌车上路 招远一男子被拘留10日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张文启)12月15日，招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巡逻时，在天府路初山路口发现一悬挂电D**66字样号牌汽车，因号牌与车辆属性存在疑点，当即依法将该车拦截核查。

经查，该车驾驶员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车辆实际登记车牌号为鲁B**58J，不仅处于逾期未年检状态，还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。

李某明知自身及车辆存在多项违法情形，却心存侥幸上路行驶，妄图逃避监管处罚，最终被民警当场查获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多重处罚：针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、车辆逾期未年检三项交通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1400元、行政拘留10日；同时，因其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，还被处以缴纳保险费2倍的罚款。

陕西一男子走失27年 福山民警暖心助力终回家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近日，福山公安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收到了一封寄递千里的感谢信，随着信件一同而来的，还有一面熠熠闪光的鲜红锦旗。这特殊的快递背后，却承载着一个家庭整整27年的苦苦思念和寻亲辛酸。

“多亏了你们，我弟弟终于回家了。我们找了27年，一点办法都没有了！”11月29日，对于远在陕西的一个普通家庭来说是终生难忘的一天，这个家，终于等回了他们走失27年的家人！

多日前，福山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经济开发区一个公交站看到一名疑似走失的老人。当晚温度很低，接到警情后，值班民警火速赶到现场，却发现语言上跟老人沟通有些困难，其身上未携带任何身份证明，好在身体没有大碍，于是先将老人先带回了派出所。

民警慢慢问他关于家人的线索，老人只记得自己叫“小京”，要回家但走了很久都找不到路。民警不断安慰着他，告诉他不要放弃，再努力想一想。老人突然拿笔写下了一个名字，说“哥哥，陕西当兵”。随后，民警联系了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，给老人安排好安身之所，开始以陕西省为重点，比对老人写下的名字。由于信息模糊、年代久远，核查过程一波三折，但民警始终耐心细致，给陕西多地派出所一个个打电话，一遍遍询问线索、一次次协同排查。民警的坚持终于有了回应——陕西警方反馈，当地有一名27年前走失的男子信息与该老人高度吻合。民警立即拨通了反馈信息中的家属电话，接电话的正是老人模糊记忆里最清晰的哥哥，一场跨越27年的对话，在电波中重启。

对于这家人来说，弟弟的音讯早已被漫长岁月湮没，甚至户口也已注销，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，让全家人惊喜交加。经电话核实及照片比对，证实走失老人正是这家人苦苦寻找27年的亲人。民警立即与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沟通，商定护送老人返乡事宜。

时隔几日，派出所民警收到了从陕西寄来的手写感谢信和一面鲜红的锦旗，感谢信真挚感人，令人十分动容，民警对老人进行了暖心视频回访，看到老人在家人的陪伴下过得很好，就放心了。

老人的哥哥也跟民警道出了27年来寻亲的辛酸：“我弟弟小时候发高烧，损伤了大脑，走失到现在已经27年了，亲朋好友帮助寻找，一直没有任何音讯，以为他已经去世了。没想到过了这么久，弟弟在烟台被找到了，真是感谢烟台的公安民警，帮助我们全家人圆了多年的团圆梦！”